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柯春美

代 理 人 李欣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從事檳榔攤工作，每月薪資約為新臺幣（下同）35,000元，名下除土地1筆、普通重型機車1輛以外，無其他財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共計約為1,281,419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然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提出之調解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難以清償上開債務，故聲請裁定准予更生。
-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

01 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2 三、經查：

03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04 聲請人前於113年4月18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
05 解，然因無法負擔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提出之
06 調解方案，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事
07 陳報狀、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參（司消債調卷第275、283
08 頁），故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應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

09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10 聲請人於調解聲請狀與所附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
11 先權債權總金額為1,281,419元，然經本院函詢，本件最大
12 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陳報金融機構對聲請人之債權
13 總額為733,301元（司消債調卷第277頁）。加計債權人衛生
14 福利部中央健保署陳報債權為46,055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5 陳報債權為109,710元、創鉅有限合夥陳報債權為26,889元
16 （司消債調卷第241-243、245-247頁；消債更卷第81-83
17 頁），再就函詢未回覆，但有電子帳單足證有債權存在（司
18 消債調卷第57頁）之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以聲請人
19 所陳432,000元計算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得先以1,347,9
20 55元列計。

21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2 聲請人名下除坐落苗栗縣○○鎮○○○段00地號土地1筆、
23 普通重型機車1輛以外，無其他財產，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
24 戶財產查詢清單、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行車執照可參（司
25 消債調卷第51、67、77頁）。其陳稱目前從事檳榔攤工作，
26 每月薪資約為35,000元一節，則提出111年12月至113年7月
27 薪資袋（司消債調卷第85-95頁；消債更卷第47-49頁）。聲
28 請人固定收入應得以狀況應得以35,000元計之。

29 (四)關於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30 1. 聲請人個人必要支出：

31 聲請人陳稱其個人每月必要支出項目含膳食費7,500元、電

01 信費2,700元、租屋費用13,500元、水電瓦斯費1,216元、管
02 理費900元、交通費800元、機車燃料稅38元、機車強制險與
03 第三人責任險206元，合計26,860元（司消債調卷第31頁；
04 消債更第29頁）。惟就電信費部分，每月支出2,700元顯然
05 高於一般人之日常生活水準，聲請人復未說明其工作、生活
06 上有何必須支出高額電信費之特殊事由，故認此項費用應酌
07 減至1,200元為限；至房租部分，聲請人名下並無房產，確
08 有租屋居住之需求，且業已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為證（司消
09 債調卷第167-177頁），至於其餘部分支出，本院審酌其名
10 目、金額均合乎維持日常生活之必要開銷，且聲已提出各項
11 費用繳費單據為證（司消債調卷第179-183頁），應堪採
12 信。是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應得以25,360元計之【計算
13 式：26,860－(2,700－1,200)＝25,360】。

14 2. 子女扶養費部分：

15 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2位，須由其扶養一節，已提出其戶
16 籍謄本為證（司消債調卷第19頁）。是以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7 2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所定，衛生福利部公告113年度桃園市
18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9,172元為其必要生活費用
19 之標準，扣除長子每月領取身障補助4,049元（消債更卷第3
20 5-45頁），以及次子每月領取身障、家扶補助分別為4,049
21 元、4,250元（消債更卷第73-77頁），再依聲請人子女之父
22 各負擔2分之1扶養義務之比例計算後，聲請人每月所須負擔
23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以12,998元【計算式：(19,172+19,1
24 72－4,049－4,049－4,250)÷2＝12,998】為度。

25 3. 綜上，聲請人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38,358元（計算式：25,3
26 60+12,998＝38,358）列計之。

27 (五) 結算：

28 聲請人名下除上開土地、111年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1輛外，
29 無其他財產，其中車輛部分為日常交通工具，且與上開債務
30 亦屬懸殊，而該土地面積小，可處分價值不高，堪認聲請人
31 難以其財產自行清償前揭債務。又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01 後，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35,000－38,358），
02 自堪認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形，當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
03 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
04 清理債務。

05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6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且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07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本
08 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更生，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
09 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所示。

10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1 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債權
12 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免
13 責，附此敘明。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丁俞尹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20日下午4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張禕行